

江台环审〔2025〕122号

关于台山市誉立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誉立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誉立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誉立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台山市赤溪镇磅礴月注湾村地块，新建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60万吨/年，生产再生石子30万吨/年及再生石粉30万吨/年。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清洗废

水，车辆清洗废水经过简易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A0 一体化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的车辆冲洗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卸料堆放、上料、破碎、二破、振动筛分和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还有车辆扬尘和汽车尾气。破碎、二破、振动筛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经机械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外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9日